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2025年度平顶山市自然灾害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161

甲　　方：平顶山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乙　　方：长治市潞锡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平顶山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招标人）

乙方（全称）：长治市潞锦工贸有限公司（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2025年度平顶山市自然灾害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161

（3）标包：一标包

（4）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产品执行标准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12㎡居住型单帐篷	潞棉	长：3700mm 宽：3200mm 高：1750mm 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六、技术偏离表	山西省长治市	详见投标文件六、技术偏离表	2200顶	1480.00	3256000.00

备品备件承诺：

1、长期储备救灾帐篷全套常用备品备件，包含框架杆件、金属连接件、拉绳、三角桩、尼龙拉链、锦丝搭扣带、篷布面料、纱围等，库存规模充足，确保8年质保期内维修、更换工作及时落地；储备备件同时可支撑三年轮换物资检修、缺陷修复使用。

2、所有备品备件与本批次供货产品同材质、同规格、同生产工艺，保证更换之后帐篷整体性能、外观标识与原产品保持一致，不降低产品质量标准。

3、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质保范围内备件；质保期满之后，仍然按照优惠价格长期稳定供应备品备件，保障产品全生命周期使用需求。

备品备件

序号	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要求	单位	单顶配套备品数量	备注
1	铝合金通用杆	6005 T6 Φ25mm×1.2mm，管内4 根加强筋，筋高 + 壁厚≥2.6mm	图 B.1～B.3 及 GB/T 6892—2006	根	1	立杆 / 山墙地杆通用
2	端架三通	增强尼龙66，白色	附录 B 中图 B.3～B.6	个	1	框架连接件
3	中架四通	增强尼龙66，白色	附录 B 中图 B.3～B.6	个	1	框架连接件
4	8 号天蓝尼龙拉链	8 号	平拉强力≥600N；拉头拉片结合强力≥250N	条	1	纱门、篷体接缝修补
5	白涤纶包芯绳	Φ6mm	断裂强力≥2500N	根	2	帐篷固定拉绳
6	弹簧卡	弹簧钢 T8A、65Mn，t0.5mm，宽度8.5mm	YB/T 5058－2005 及附录 B 中图 B.7	个	4	框架固定卡件
7	带管三角环	Q195～Q235 Φ4.0mm×48mm	YB/T 5294－2013 及附录 C 中图 C.2	个	4	拉绳连接环
8	PU 热封胶条	宽度≥25mm，厚度 0.10～0.12mm	——	m	1	篷布针眼修补
9	天蓝涤纶缝纫线	29.5tex×3	GB/T 6836－2007	卷	1	篷体缝制修补
10	PU 涂层修补布	333dtex×333dtex 涤纶	附录 I 及标样	块	1	篷体破损修补

托盘数量：

货物名称	总包数	每托盘装载包数	计算过程	托盘数量（向上取整）	备注
救灾专用12㎡居住型单帐篷	2200包	8 包 / 托	2200÷8=275	275 个	网格面托盘，帐篷悬挑单层摆放，单托 8 顶帐篷

275 托 ×8 包 / 托＝2200 包，刚好满足全部帐篷存放需求；项目实际仓储作业额外预留 25 个周转备用托盘，可满足仓库调拨、临时倒垛周转使用。

样品承诺：

全部损耗责任由乙方承担原则：本项目验收全流程，凡是因外观检验抽样、入库质量检验、第三方型式检验、复检、档案封存留样、样品制样、送样流转产生的样品物资损耗、样品制备、包装、运输、检测辅助、报废处置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已综合计入一标包投标总报价，甲方不支付样品相关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含税)： ￥ 3256000.00 (大写)： 叁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和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所有费用，合同价款包含货物本体、配套附件、包装、运输、保险、装卸、验收配合、样品损耗、备品备件、质保等全部费用。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制造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本次采购的所有物资，乙方须负责完成物资分类成套归集、包装收纳，满足仓储堆放、短途转运、现场清点交付要求。所有货物应采取合适包装容器进行分类封装，便于物资存放、搬运、清点，防止运输存放过程受潮、污损；全部货物需配套堆码承载载体，满足仓库内多层堆放、集中码放，便于装卸叉车作业。上述所需的包装容器、堆码承载载体等全部配套辅材，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交付时随同主货物一并完整交付甲方。

（5）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6）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7）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8）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9）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0）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1）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环境标志产品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2）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元，含税）￥：3256000.00 元

大写：叁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全部货物清点并交付完成，整体验收合格，资料齐全，乙方提交合规发票后6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3. 合同履行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结束

（2）履约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路2号院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合同签订前，应采用履约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

履约担保期限：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担保期为自合同生效起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届满，且无未决索赔、违约争议或扣款事项等违约情形为止。乙方应在每期履约保函到期前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确保履约保函有效期覆盖本合同全部质保期。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6）检测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甲方指定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平顶山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千分之五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验收按“到货交接→初验（外观、数量、规格）→质量验收（第

三方抽样检测）→问题处置→资料归档入库”的顺序推进。验收小组一般由采购单位、承储单位、供应商、第三方质检机构等相关人员共同参与。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包号	标包名称	标包内容	单位	采购数量	首件检验	外观检验抽样数	入库质量检验抽样数	检验方式
1	平顶山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2025年度平顶山市自然灾害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项目标包一	12㎡居住型单帐篷	顶	2200	中标人随车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10	1	进行入库外观检验、入库质量检验。

（6）履约验收标准：甲方自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后30天内通知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平顶山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夏耘路与滠阳路交叉口平发产业孵化园区 2 号楼	住　所	长治市东关街 96 号
联 系 人	邵林青	联 系 人	宗小昌
联系电话	0375-2966938	联系电话	0355-3158319
通信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夏耘路与滠阳路交叉口平发产业孵化园区 2 号楼	通信地址	长治市东关街 96 号
邮政编码	467000	邮政编码	046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73505667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00MB1L1494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00660407551H
/	/	开户名称	长治市潞锦工贸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紫金东街支行
/	/	银行账号	1400164840805050066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招标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招标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检验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次采购的所有物资，投标人须负责完成物资分类成套归集、包装收纳，满足仓储堆放、短途转运、现场清点交付要求。所有货物应采取合适包装容器进行分类封装，便于物资存放、搬运、清点，防止运输存放过程受潮、污损；全部货物需配套堆码承载载体，满足仓库内多层堆放、集中码放，便于装卸叉车作业。上述所需的包装容器、堆码承载载体等全部配套辅材，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交付时随同主货物一并完整交付招标人。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标准要求。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

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

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

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允许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完成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履约情况提出书面异议或作出书面说明；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视为本项目履约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为乙方交付提供必要的收货条件，指定交货地点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路 2 号院，并安排人员配合到货清点、卸货就位及入库。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将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货物（12m² 居住型单帐篷及其相对应的数量）送达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路 2 号院并按要求进行完成交付； （2）负责供货、包装、运输、装卸、现场交付、配合验收、质保等全部伴随服务，相关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完成物资分类成套归集、包装收纳，并配套蓝色全新塑料托盘等堆码承载载体，满足仓储多层堆放、叉车装卸要求，托盘等配套辅材随主货物一并完整交付； （4）随货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并放入产品检验单、包装单、使用说明书等；承担第三方检测的样品损耗、制备、送检、复检等全部费用（按千分之五抽检）； （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8 年质保，质保期内对缺陷货物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按约定响应时间处置； （6）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

		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落实扶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得转包违规分包； （8）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2㎡居住型单帐篷** **包装标志：** 1.篷体与框架一体化包装，内包装袋的一个侧面根据包形大小印刷白色的“救灾专用 12㎡单帐篷（铝合金杆件）”字样及数量、质量、体积、生产日期、“共 1 包”、承制单位名称及监制单位名称。其“救灾专用 12㎡单帐篷”及承制单位名称、监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印刷布局合理，字体大小适宜，字迹清晰工整。 2.外包装编织布的两个侧面的居中位置，外包装袋两个端面，印刷“向上箭头标”，指引堆放方向。 3.包装标志用织物油墨印刷，内包装用白色油墨，外包装用黑色油墨。
	指定现场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路 2 号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包装件在运输、贮存中严禁露天堆放，不得日晒雨淋。搬运、装卸过程中严禁抛摔。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8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缺陷，甲方向乙方发出报修通知。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处置，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检修；4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若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应在 7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全新同规格货物，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能处置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抵扣。
第二节 第 12.2 款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全部货物清点并交付完成，整体验收合格，资料齐全，乙方提交合规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交付货物品牌、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不一致，以次充好、提供翻新 / 二手、假冒伪劣产品，整改后仍不满足验收标准； 2. 货物存在重大质量缺陷，两次整改、更换后仍验收不合格；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供货义务转包、违法分包； 4. 供货过程中提供虚假合格证、检测报告、原厂授权文件、溯源资料等虚假材料； 5. 拒不配合到货清点、安装调试、验收、异议整改，拒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伴随义务（培训、资料移交等）；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知识产权侵权、权属纠纷，给甲方带来索赔、诉讼、行政处罚； 7. 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届满，且无未决索赔、违约争议或扣款事项等违约情形后，保函自动失效，如需办理保函解除手续，甲乙双方相互配合完成。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以后上级有关部门出台针对物资轮换的相关政策，则双方可就物资轮换事宜另行协商。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供货不超过七日的，乙方应当按照总货款 1‰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供货超过七日的，乙方应当按总货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禁止权利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 1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____； （2）向__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检验要求）	1、检验标准：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2、检验方式： (1)首件检验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本合同标的物首件合同物资自行选择具有省级及以上 CMA 资质认证的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乙方保证首件合同物资与其余应交付物资的材质、规格、执行标准、加工制造方式、包装材料及外观一致。 如首件合同物资检验不合格，乙方应立即停止生产，更换原材料，运回已经交付给甲方的物资，将更换原材料后的首件合同物资送检。如检验合格，继续履行合同，如检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的损失自行承担。送检样品由乙方免费提供，不计入合同约定的交货数量。检验费、运费由乙方承担。 (2)入库外观检验 在物资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后，乙方应将首件检验报告一并交给甲方。合同物资清点时，甲方、乙方或乙方授权委托人必须同时到场。甲方进行入库外观检验，对于外观检验判定不合标准的物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全部或部分调换。 外观检验的标准为乙方交付的物资必须符合一致性要求，即:同批次物资的材质、规格、执行标准、加工制造方式、包装材料及外观一致，包装完好。乙方所交付的合同物资如有合同物资标准、质量、材质、规格、包装不一致或其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合同物资限期更换，更换时间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该批物资的最迟交货期。 (3)入库质量检验 在物资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物资随机抽取，进行破坏性检验，出具检验报告。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对抽样过程全程录像。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封样样品、封条破坏或样品偷换等需重新进行抽样的，重新抽样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全部调换。调换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抽检比例的2倍对该批次物资进行质量抽检。如果调换后仍出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应于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由此产生的检验费、邮寄费、运输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交货时除应交付合同规定的合同物资数量外，还应免费提供用于进行质量检验的样品。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合同物资、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检验、服务、维修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4)日常随机检验 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次采购的部分或全部物资进行随机临时性的质量抽样检验。此类检验应由甲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执行破坏性检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到场参与物资的抽样工作。若抽样物资经检验合格，相关检验费用及样品补充等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抽样物资经检验不合格，乙方有权要求在甲方委托的同一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时的抽样数量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抽检比例的两倍，且复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样品补充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复检后仍发现物资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批次全部物资进行调换。调换后，甲方将继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抽检比例的两倍对该批次物资进行质量抽检，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样品补充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调换后的物资仍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三个自然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邮寄费、运输装卸费等。